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1) 翟克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庄期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翟克信先生(「翟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翟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庄期瑜先生(「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庄先生，43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庄先生現為Hashb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合夥人、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庄先生曾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於廣州榮卓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人及投資經理；(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公募資產配置部FOF(基金中基金)基金經理及產品設計部行政負責人；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東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策略部總經理助理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助理。

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庄先生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庄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庄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庄先生將以董事身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庄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庄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庄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庄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庄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庄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同時，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